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17 年度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党校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项目单位：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党校

主管部门：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党校

委托部门：宝山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

内容摘要

一、基本概况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党校(以下简称区委党校)成立于1988年8月,是由当时的宝山县委党校与吴淞区委党校合并而成。1991年建立宝山区行政管理学院,2009年增挂宝山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牌子。2012年宝山区行政管理学院更名为宝山区行政学院。区委党校与区行政学院实行“两块牌子、一套机构”的体制。

区委党校设5个内设机构,即:办公室、教务科、教研室、调研室、总务科。区委员会党校人员编制为45名,其中,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编制为15名,事业编制30名。2017年年末职工总人数31人,其中:事业在职人员31人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0人、财政补助人员21人)、退休人员53人。

2017年宝山区委党校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,402.41万元,调整预算数1,707.29万元,决算数1,664.33万元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,402.41万元,调整预算数1,707.29万元,决算数1,617.60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,200.78万元,预算实际支出1,200.78万元(人员经费支出774.31万元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26.47万元),预算执行率100%;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515.97万元,项目实际支出422.83万元,预算执行率82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由评价小组制定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,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访谈,对2017年度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。最终评价得分为88分,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三、主要绩效

2017 年区委党校认真贯彻《党校工作条例》、《行政学院工作条例》，对标《2013-2017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和市校院两个《大纲》要求，在区委区政府直接领导下，坚持“党校姓党”，扎实推进教学科研、管理保障和党的建设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1、重点保障，坚决完成办班办会任务。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38 期 3882 人次，期数和人数均为 2016 年的两倍多，其中主体班 24 期 2572 人次，处级以上干部培训人数为 2016 年的 10 倍，均达到历史峰值。作为全区会议中心，满负荷运作，为全区 27 家单位及部门提供会务保障 984 场次，其中大型会议及演出 369 场，日均场地使用率 4 场次，接待参会参训人员 69980 人次，为 2016 年工作量的两倍。总务科荣获了区“工人先锋号”的荣誉称号。

2、确保成效，突出主业主课建设。2017 年是区委党校规范化建设年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体现了“主线突出、团队协同、创新高效、有为有位”的特点，办学效果体现了价值，实现了目标，超出了预期。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区内 18 位局级、67 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到校授课，参与部门及领导的数量之多、层次之高在区内外和党校系统中都不多见。二是教学设计实现多个“首次”。首次在中青班和村居党组织书记示范班开展“两带来”和“问题征集”；首次在职务培训推出 12 讲选修课；首次在新任处级班组织学员撰写策论并分 6 大类汇编成册，供区领导决策参考；首次探索重要班次项目化运作，学风建设达到新水平。三是教学效果获得肯定。《城市新兴领域党建的实践与创新——上海的经验与启示》课程荣获上海市北部片区党校、行政学院协作体 2017 年优质课观摩展示活动第一名和“上海市党校、行

政学院系统第七届精品课”称号。调查显示，校院教师校内授课 94 讲，课程平均评优率 95.6%，其中主体班授课 35 讲，平均评优率达到 98.6%，超出 2016 年 3 个百分点。

3、服务大局，推进科研聚焦战略。2017 年区委党校教师公开发表论文 19 篇，立项课题 17 项，结项课题 5 项。各类课题中，决咨课题 12 项，是 2016 年的 3 倍。关注区委重点工作，《关于有效防止河道治理二次污染，巩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效果的人民建议》获上海市市长应勇和副市长时光辉肯定性批示。党的十九大召开后，第一时间联合市委党校城市社会研究所成功举办“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下上海基层治理实践与探索”研讨会。完成 6 期《开拓》杂志的出版发行，刊发文章 136 篇，重点宣传宝山在工业区转型、基层党建、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。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、党的十九大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主题，开展宣讲近 60 场次，听众近 7000 人。联合区委组织部推出“十九大十九测”线上学习课堂，1 万多名党员参与。

四、主要问题及建议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相关部门工作计划还存在对应不明确。对照区委党校年度工作计划，相关部门工作计划还存在对应不明确，落实措施不够细化，需达成的目标不够清晰。有少数年度工作计划在推行过程中，因客观环境变化和实际原因，没有完全落实。

2. “条线拨付横向课题经费”中支出凭证存在不符合规范情况。经评价小组对财务凭证抽查发现，“条线拨付课题经费”中横向课题经费支出的购书费、交通费、办公用品费、资料复印费等存在部分发

票抬头为个人、开票日期为 2012-2015 年期间的发票入账，且未提供合理依据。

3. 项目管理制度中的横向课题管理的执行力度不够。 “各条线拨付课题经费”中 2015 年以前课题经费年末结余余额 7.7 万元，且未提供尚未结题的理由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和措施

1. 细化部门责任，落实年度工作。 建议区委党校各部门对应“十三五”规划和区委党校年度工作计划，细化科室年度工作计划，将工作内容分解和细化，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、工作目标和重要时间节点，体现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、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率性，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。

2. 课题经费的报销应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课题管理办法。 建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课题管理办法实施，调研室与办公室共同实施经费管理。与各级各类立项部门协调经费拨付；建立每一课题的经费管理档案；建立每位教研人员的年度资助经费档案；审核教研人员经费与资助的领取（包括经费使用范围与使用比例、票据的有效性等）。按照调研室提供的经费档案建立相关财务账目；严格按照财务纪律核实账目及票据；发放经费。

3. 建议加强横向课题管理力度，实施跟踪管理。 建议尽快按照课题研究经费管理办法，梳理 2015 年之前的横向课题经费结余资金，对于已结题而有结余的，应按照党校科研管理办法以及区财政相关规定实施，对需跨年度完成的课题，应补充完善未结题原因，课题实施计划，并进行跟踪管理。